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1號

原告 項姿穎

被告 游敏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事項為：被告應容認原告進入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房屋內，就天花板漏水施行修復行為；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繕費用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若原告未能依前揭第二項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

01 335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02 17,335元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葉靜芳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楊荏諭